

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文件

国研基财字[2016]第1号

关于执行财政部差旅费相关文件的通知

基金会各部门：

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国内差旅费的管理，保障职工出差期间的基本生活水平。现将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3]531号）、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〉的通知》（财办行[2014]90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6]71号）三个系列文件转发给你们。并针对相关内容明确、补充如下：

1、鉴于财政部上述“财行（2016）71号”文件对“财行（2013）531号”文件中规定的出差住宿费标准进行了调整，

为了方便大家查询，财务部按照调整后的出差住宿费标准编制了《基金会出差住宿费标准和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2、出差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包干使用后，不再另外报销出差餐费、食品、饮料费和市内交通费。出差团组统一安排伙食、交通工具的，不再领取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
3、往返机场、火车站的市内交通费超过当日交通费补助的按实际发生数报销。

4、非基金会正式员工应基金会要求出差，发生的食宿、交通费在标准内据实报销，不享受伙食和交通费补助。

5、出差申请和报销相关手续参照《基金会差旅费申请、报销手续及流程》执行。

6、本通知从即日起执行。基金会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的《关于实行差旅费补助的暂行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：《基金会出差住宿费标准和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表》

附件 2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3]531 号）

附件 3：财政部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〉的通知》（财办行[2014]90 号）

附件 4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
赴地方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〉的通知》(财行[2016]71 号)

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